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办函〔2018〕144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建设项目环评网上报批与信息联网报送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保局：

2018年3月，我厅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建设项目环保行政审批系统建设应用与联网报送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34号），要求各地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要求，全面实现环评审批事项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从近期我省自查情况和生态环境部反馈来看，各地相关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现就下一步加强该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的部署，我省各地总体上完成了环评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平台2.0、“一窗受理”等的数据传送对接，打破了信息孤岛，实现了数据共享；开展了项目环评网上审批与环评信息四级联网报送，审批信息逐级传送至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二季度，生态环境部考核我省

环评审批信息报送工作为良好等级。

同时，我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网上报批与信息联网报送工作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一是个别地方环评审批信息与平台 2.0 系统、“一窗受理”、监察平台等对接尚不顺畅，中间数据库缺乏有效管理等原因，出现环评信息传导梗阻、信息传送不及时等问题。二是一些地方环评受理审批尚未全面实现“3 个 100%”（网上申报率 100%、网上审批率 100%、办件传送率 100%），特别是享有县级以上环评审批权限的部分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未将所有环评审批项目（涉密除外）纳入到审批系统进行联网管理，传送到上级部门的环评审批文号存在缺号现象；临安、平湖、衢江等地部分项目存在受理时间晚于环评批复时间的问题。三是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质量有待提高。因建设时间较早等历史原因，上半年我省审批系统设置尚不完全满足生态环境部信息报送要求；杭州、宁波等地上传的部分项目缺少项目环评批复、环评文件等信息；金华市因数网络问题未实现环评批复等附件信息自动传送；衢州、丽水等部分县（市、区）未及时将已审批的项目环评办结。总体上，我省信息报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及时性，与考核要求尚有差距。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下一步，我厅督促软件公司加强审批系统运行维护，加快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进度，切实为建设项目环评网上报批与信息联网报送工作做好技术保障。同时，各地环保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抓实抓好环评审批信息的纵横贯通工作，特别是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保障环评审批信息与投资平台 2.0、“一窗受理”、行政监察系统等的正常对接。要落实专人及时关注项目环评审批信息传送共享情况，对出现问题、未及时传送的，协调信息技术人员及时检查。由环评审批系统对接引起的问题，由软件公司负责技术解决；由数据中间库传送引起的问题，由服务器所在地环保部门信息技术人员协调当地相关公司解决。必要时各地可向我厅反映情况、协助沟通。

（二）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八统一”要求实现项目环评网上受理审批事项标准化全覆盖。实现建设项目环评网上受理、流转、审批全覆盖。规范各地项目环评网上受理要求，并在承诺时限内及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确因听证申请、环保投诉等需要调查处理、延迟审批的，应及时启动审批流程中的“挂起”功能。

（三）全面提升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各地环评审批管理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报送工作考核细则（试行）》要求（见附件），注重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填报的环评信息质量的审核，发现信息填报缺失、错误或不规范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完善。各环评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办结审批事项，并将办理信息上传至上级环保部门。

（四）配合做好提升改造后的环评审批系统测试运行工作。软件公司现已基本完成环评审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研发，近期拟在湖州、嘉兴、舟山等地开展测试运行。除采用自建系统的杭州市、宁波市等地外，计划在今年 10 月底前在各地全面推

广运行该升级后的审批系统。

三、其他事项

(一) 及时查验完善已上传的环评审批信息。各地环评审批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定期通过环保专网，登录 <http://10.102.33.164:8080/EIAITM> 网址，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智慧平台查验本单位联网上报的环评信息，对 2018 年 1 月以来上传的项目环评信息发现有缺失、错误的，应及早予以补正完善；对不能通过该平台补传的信息，可联系软件公司予以后台上传完善。

(二) 各地有相关工作建议或需咨询了解的事宜，可及时向我厅和软件公司反映。联系人：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管理处：舒军龙，电话：28869159，13738198858；省环境信息中心：蒙延库，电话：28898773，13958186225；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黄杰、周江波，电话：13208037782、17326097348。

附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报送工作考核细则（试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报送工作考核细则 (试行)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 核 标 准	说 明
及时性	1	审批后信息报送及时性 (0-15分)	环评审批信息3日报送率高于80%得15分； 环评审批信息4日报送率高于80%得10分； 环评审批信息5日报送率高于80%得8分； 不符合以上情形的得6分。	n 日报送率= (月内数据收到日期与批复日期相隔 n 个 (含) 工作日以内项目数/月内收到所有项目数) $\times 100\%$
完整性	2	批复数据报送的完整性 (0-20分)	批复项目报送完整率高于90%得20分； 批复项目报送完整率高于80%得15分； 批复项目报送完整率高于60%得10分； 不符合以上情形的得6分。	批复项目报送完整率= (月内已收到的批复项目个数/月内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已批复的项目个数) $\times 100\%$
	3	基本信息报送的完整性 (0-20分)	批复信息10字段报送完整率高于90%得20分； 批复信息10字段报送完整率高于80%得15分； 批复信息10字段报送完整率高于60%得10分； 不符合以上情形的得5分。	10字段报送完整率= (月内已收到的字段信息10个的项目数/月内已收到的所有项目数) $\times 100\%$ 字段信息共有10个，分别为：项目名称、环评文件类别、受理时间、行业类型、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项目环保投资、环评审批机关、环评批复时间、环评批复文号
	4	附件信息完整性 (0-15分)	3个附件信息完整率高于90%得15分； 3个附件信息完整率高于80%得10分； 3个附件信息完整率高于60%得8分； 不符合以上情形的得5分。	3个附件信息完整率= (月内已收到的附件信息3个及以上的项目数/月内已收到的所有项目数) $\times 100\%$ 附件信息共有3个，分别为：环评批复全文、环评文件全本 (批复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批复版)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说明
规范性	5	基本信息规范性 (0-15分)	10个基本信息规范率高于90%得15分； 10个基本信息规范率高于80%得10分； 10个基本信息规范率高于60%得8分； 不符合以上情形的得6分。	10个基本信息规范率=(月内已收到的10个基本信息规范的项目数/月内已收到的所有项目数)×100% 基本信息规范性是指，基本信息符合《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技术要求》(包括：项目名称、环评文件类别、受理时间、行业类型、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项目环保投资、环评审批机关、环评批复时间、环评批复文号信息)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信息规范 (0-15分)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规范率高于90%得15分；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规范率高于80%得10分；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规范率高于60%得6分； 不符合以上情形的得5分。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规范率=(月内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为EXCEL或WORD文件格式的信息表数量/月内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的总数量)×100%

说明：

1. 六项考核指标合计总得分90-100分评为“优”、75-89分评为“良”、60-74分评为“中”、0-59分评为“差”。
2. 省级环评审批部门全部纳入月度考核，在各省(区、市)分别抽取不少于20%比例的地市级环评审批部门纳入月度考核，在当月纳入考核的地市中分别抽取不少于10%比例的县级环评审批部门纳入月度考核。
3. 考核结果以省为单位定期公开，分值为辖区内所抽取的各级审批部门得分平均值。对于考核结果两个月为差的，要求其整改并将整改工作方案报送我部。
4. 对于政务大厅未接入环保业务专网的，报送时间可酌情延后，但延后时间不得超过2日。
5. 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远县级环保部门(需在2018年5月底前向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报备，报备数量不超过总数的10%)报送时间可延后3日。
6. 出现网络故障时，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应在24小时内告知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否则按实际报送时效处理。
7. 各省抽查情况及考核详细结果可向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申请提供。
8. 报送的环评审批信息不包括含涉密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
9. 无审批项目的，不纳入考核。